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

(修正後條文)

91.10.15 院務會議通過
91.2.27 院務會議修正
92.2.27 院務會議修正
92.3.31 校教評會修正
93.10.12 院務會議修正
95.7.26 院務會議通過
95.12.21 校教評會通過
112.1.5 院務會議通過
112.01.12 校教評會通過
112.4.13 院務會議通過
112.05.25 校教評會通過
115.3.19 院教評會通過
115.4.23 校教評會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暨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設本校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校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 二、本會組成方式：
 - (一)當然委員：院長、系(所或相當層級)主管為當然委員。
 - (二)推選委員：應具教授資格，由各系(所或相當層級)選出二名。如各學系(所或相當層級)教授人數不足時，則改推選次一職級教師。各系(所或相當層級)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選出，並將委員名單送本院院長辦公室彙整；新推選委員名單送達院長辦公室後，原推選委員之任命自然截止，由新任推選委員銜接擔任之。本會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因退休、辭職、變更服務單位、出國講學、進修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者，應予解除委員職務，並由原選出單位依規定辦理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委員職期為止。
- 三、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借調、薦舉等評審。
 - (二)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
 - (三)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終止契約、停止契約執行及不得聘任為教師事項。
 - (四)其他與教師有關之重要事項。前項各款審議事項之作業細則得另訂之。
- 四、本會依實際需要適時召開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本會委員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會議二次者，應予解任並依規定遞補。院長為當然主席，院長因公(或事)無法出席時，則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審議教師初聘、聘期、延長服務、升等，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另審議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事項，應依教師法等規定程序辦理。如議案須投票決定時則採無記名法行之，並以投票一次為限。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五、本院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及其他應經本會審議之案件，須先經系(所或相當層級)教評會決議，送經本會審議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系(所或相當層級)教評會發生不作為或因故致不能正常運作等情事，其指定期限、逕依規定審議之處置程序及權責，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辦理。本會各項決議，以校教評會之決議為最終確定意見。
- 六、另訂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領，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七、本會委員於審議程序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辦理教師初聘案、改聘案及升等案時，職級低於擬聘任或升等職級時，應迴避審查該案。
- (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當事人亦得向本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因迴避規定致委員不足法定開會人數時，應由本會另聘專長領域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

八、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本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 (一)申請人如不服本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由校教評會依程序進行審議。
- (二)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向同一申覆單位申覆。

九、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之案件，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本會之決議應做成紀錄簽報校長，校長對審查結果有意見時，得簽註意見，交本會再議。

十一、本作業規定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作業規定經本會會議通過，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